行政院公報
 第 021 卷 第 071 期 20150422
 農業環保篇

		其他:	
二、認證機構	第二十條	為國際認證論壇會員,且參與國際溫室氣體多邊相互承認 協議。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工作之情事。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函所列事項。	

#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41333706 號

修正「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本注意事項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以下簡稱WCPFC公約)及強化依西元一九四九年美利堅合眾國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間公約成立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以下簡稱IATTC公約)訂定之。
- 二、未滿一百噸漁船之漁業人,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 十五日檢附下列文件,向漁船船籍所屬直轄市、縣(市) 政府申請次年度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但漁船船籍 屬高雄市者,直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漁業署申請。漁船以黃鰭鮪為主要漁獲且漁獲以冷凍方式 保存者(以下簡稱冷凍黃鰭鮪組),向臺灣鮪延繩釣協會(以 下簡稱鮪釣協會)申請:
  - (一)登記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其中國外代理商欄位應填列,不得空白。除赴IATTC公約水域作業或以黃鰭鮪為主要漁獲者僅得登記單一洋區作業外,漁業人得同時登記在印度洋及WCPFC公約水域作業,並應於登記時填報在各洋區之作業時間、漁獲對象及使用之國外基地港等資料。
  - (二)以國內港為基地者,應提出漁船進出港檢查紀錄簿 (已裝設船位回報器(以下簡稱 VMS)且正常回報 船位者,免附)。
  - (三) 當年度一月至十月卸售漁獲交易證明文件(包括魚

種及數量)。但當年度未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者, 免附。

- (四)登記冷凍黃鰭鮪組漁船,應另檢附下列文件(前經本會核准為冷凍黃鰭 鮪組者,免附):
  - 1 漁獲證明文件(速報表或作業情形紀錄表)。但已依 規定繳交者,免附。
  - 2船位證明資料(已裝設 VMS 且正常回報船位者,免附)。
  - 3漁船具一般(攝氏零下三十五度)或超低溫冷凍(攝氏零下五十度)能力之證明。
- (五)登記在WCPFC公約水域作業者,應檢附三年內 拍攝之彩色照片(先前所檢附照片之拍攝日期在三 年以內者,免附),照片應為呈現船艏至船艉之側身 照、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國際呼號(WIN碼); 照片尺寸為六英吋乘以八英吋,每英吋解析度至少 一百五十畫素,檔案大小低於五百 kB(kilobyte,千 位元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鮪釣協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一 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結果製作電子檔,依漁船別列 出各漁船次年作業海域及捕撈對象魚種,併同相關文件, 報本會核定。

有關船數限制及核定之優先順序,依「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登記赴印度洋作業措施」、「赴印度洋或中西太平水域作業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互換水域作業輔導措施」、「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

船登記赴東太平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申請作業漁船船數未達該登記作業區域船數 上限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會漁業署得於申請期 限後繼續受理漁業人申請。

## 三、登記冷凍黃鰭鮪組之條件如下:

- (一)登記WCPFC公約水域(包含我國經濟海域以內水域,以下所稱WCPFC公約水域亦同)冷凍黃 鰭鮪組,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前經本會核准為WCPFC公約水域冷凍黃鰭鮪組且未喪失該組作業資格之漁船,或承受前述漁船汰舊噸數新建造之漁船。
  - 2未經核准為WCPFC公約水域冷凍黃鰭鮪組,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間,至少有一年在WCPFC公約水域作業之全年單船黃鰭鮪及大目鮪漁獲量占其總漁獲量百分之四十以上,且該年度全年單船大目鮪漁獲量達二十公噸以上之漁船。

# (二)登記印度洋水域冷凍黃鰭鮪組之優先順序:

- 1第一順位:前經本會核准為印度洋水域冷凍黃鰭鮪 組且未喪失該組作業資格之漁船,或承受前述漁船 汰舊噸數新建造之漁船。
- 2第二順位:前經本會核准為WCPFC公約水域冷凍黃鰭鮪組且未喪失該組作業資格之漁船。
- 3第三順位:未經本會核准為印度洋水域冷凍黃鰭鮪組,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二年間,至少有一年在印度洋水域作業之全年單船黃鰭鮪及大目鮪

漁獲量占其總漁獲量百分之四十以上,且該年度全年單船大目鮪漁獲量達二十公噸以上之漁船。

- 4 第四順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至一百零三年二月間,新建造或新改建完成,且具超低溫冷凍能力之漁船。
- 5前述順位累計登記漁船船數超過第四點第五款船數限制規定時,應由鮪釣協會協調該順位業者排定優先順序,倘未能於提出申請期限後十五日內協調完成,亦應將登記漁船名冊送本會公開抽籤後核定。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具超低溫冷凍能力之漁船,指 經驗船機構檢查符合下列條件(需出具檢查合格之文件):

- (一)漁船至少具有一獨立超低溫魚艙(非冷凍室)。
- (二) 具有雙段壓縮式冷凍機。
- (三)一般魚艙頂部須有雙排冷凍管,或鰭狀冷凍管。
- (四)漁船之凍結室之冷度至少須達攝氏零下五十度,一般魚艙之冷度須維持在攝氏零下四十五度以下。
- 四、赴太平洋、印度洋(含經核准之漁業合作國家經濟海域) 作業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限制事項如下:
  - (一) 禁止捕撈、持有、轉載及卸售南方黑鮪。
  - (二)不得以捕撈大目鮪為主要漁獲對象作業。除冷凍黃 鰭鮪組漁船外,單船七日以上單一航次或單月漁獲 量速報之冷凍大目鮪漁獲量超過該船總漁獲量之百 分之四十者,當年度不得再於南緯十五度至北緯二 十度間之水域作業。。
  - (三) W C P F C 公約水域,全年總大目鮪混獲限額(以

- 未處理之全魚重計,以下所稱限額亦同)四千四百八十一公噸,其中冷凍大目鮪限額二千公噸。
- (四)印度洋水域,全年總大目鮪混獲限額五千公頓,其中冷凍大目鮪限額二千五百公頓。
- (五) 印度洋水域冷凍黃鰭鮪組漁船最高船數三十六艘。
- (六)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全年單船大目鮪總混獲限額四十公噸,其他漁船全年單船大目鮪總混獲限額二十公噸,經核准赴 IATTC 公約水域作業之漁船,於核准作業期間另增加 IATTC 公約水域大目鮪限額十公噸。大目鮪混獲限額不得轉讓。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得於每年七月以後向本會申購可釋出之大目鮪限額,申購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單船大目鮪限額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2已裝設本會指定之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並經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對外漁協)測試合格,並正常回報。
  - 3申購控留之大目鮪限額以四十公噸為上限。
- (七)經本會核准赴各洋區之作業漁船之漁業人過戶變更者,新漁業人應承受原船核定限額之剩餘限額,並得依原核准洋區及作業期間繼續作業。
- (八)除經本會核准與其他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互換作業水域者外,冷凍黃鰭鮪組漁船登記轉赴其他水域作業,即喪失其原作業水域之冷凍黃鰭鮪組資格。
- (九)赴北太平洋作業漁船,未經本會許可,不得以捕撈 長鰭鮪為主要漁獲對象。單月長鰭鮪漁獲量不得超

過該船總漁獲量之百分之三十。

- (十)参加租船合作漁船,租船合作期間所捕漁獲不予核發漁業證明書。
- (十一)未滿一百噸漁船與一百噸以上漁船之冷凍大目鮪 配額,得由鮪釣協會與臺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 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協商,報經本會同意後進行轉讓。
- (十二)其他經本會公告限制在各洋區海域作業漁船船 數、作業漁區或捕撈漁獲魚種規定作業。
- 五、未滿一百噸漁船經核准出海作業,漁船於航行或捕撈作業期間,除應遵守「對外漁業合作辦法」(未參加對外漁業合作者除外)、「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以國內港口為基地者除外)、「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及一百噸以上拖網漁船裝設漁船監控系統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赴三大洋從事轉載漁獲物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一般管理事項
    - 1依核准漁區及水域作業,不得在非核准漁區及水域 作業(作業漁區及水域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 2.不得遮蔽或塗改漁船之識別標誌。
    - 3經核准國外作業漁船應將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漁業執照(參加海上轉載計畫應備妥英文版漁業執照)及國籍證書置於漁船上。
    - 4未經核准不得載運非自行捕撈或未經許可捕撈之漁 獲物。

- 5應接受本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及安排接運 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
- 6.應接受本會指派之港口訪查員進行漁船作業訪查。
- 7漁業人、國內代理商(聯絡人),或船長應接受本會 漁業署辦理之講習。
- 8應與本會協調派遣之巡護船保持通訊聯絡,並接受登船檢查。
- 9漁船漁獲之鯊魚,除應遵守「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鯊魚如係活體,應予釋放,並記載於速報表及作業 情形紀錄表。
- (2)漁獲物進行海上轉載時,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 批轉載及卸運。
- (3) 鯊魚漁獲物在運抵首次進入之國外港口時,鯊魚鰭 與鯊魚身(不含魚頭、魚皮及內臟)之重量比例應 不大於百分之五。
- (4)漁船於進出港時,應向港口國政府有關機關申報進港及離港時之船上黨魚身與黨魚鰭重量,及漁船在港時之黨魚身與鯊魚鰭卸魚量。船上應保存港口國政府核發之相關文件影本至少一年。
  - 1 ①意外漁獲海龜、海鳥、鯨鯊(豆腐鯊)或鯨豚時, 活體必須釋放,屍體 必須丟棄,且須在漁獲量速報 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填報捕獲數量。同時延繩釣漁 船上應備釋放意外捕獲海鳥、海龜之剪線器、除鉤

器、手抄網(型式如附件四)等工具。

- 11延繩釣漁船作業時發現海龜,應在可行範圍內將昏 送或無反應之海龜儘速帶上船,並在將其放回海中 前,促進其復原。
- 12禁止漁船於資料浮標周圍一海里內作業,並禁止撿拾、持有或破壞該浮標。漁具意外纏繞資料浮標時,應採取對資料浮標造成低損害方式移除纏繞之漁具,並向本會漁業署通報纏繞之情形、時間、地點及浮標識別資訊。
- 1 3 經本會核准赴太平洋或印度洋之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經釣漁船,全年應有百分之五以上配置觀察員,未滿二十四公尺延繩釣漁船,則依本會公告之時程實施。各漁船接受派遣觀察員之順序由各區漁會於公平、公正、公開程序下完成排序,並將名單報本會備查。漁船因故無法依序接受觀察員登船之同組別漁船相互替換,並報所屬區漁會轉報本會核准。時間接受觀察員登船,並船仍依序並按指定時間接受觀察員登船,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觀察員登船後,始能出港作業。
- 1 4 漁船應依「國外作業漁船或二十噸以上延繩釣漁船標識國際識別編號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完成標識。

# (二)漁獲物報表管理

1 漁船船長應詳實填寫作業情形紀錄表及漁獲量速報

農業環保篇

- 表,漁船上並應保留完整之作業情形紀錄表影本至少十二個月。
- 2漁業人應於每月七日(遇假日順延)前,以電傳向漁船船籍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上個月之大目鮪及其他限額管制魚種漁獲重量(處理後魚重,單位公斤)及尾數之速報表(格式如附件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轉報本會漁業署備查。漁船額屬高雄市籍者。漁船船籍屬高雄市籍者。漁船未裝設傳真機者,由船長會養工業。漁船未裝設傳真機者,由船長所屬區漁會所屬漁業通訊電台並應將船長所報資料填入速報表(格式如附件六),並於每月十五日前將該資料彙整後,送漁船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鮪釣協會轉報本會漁業署備查;漁船船籍屬高雄市籍者,逕送本會漁業署。
- 3漁船有交付轉運魚貨到港、進港或卸魚情事者,漁業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作業情形紀錄表送漁船船籍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會漁業署備查。
- 4漁業人於完成銷售魚貨後六十日內,應將魚貨銷售 資料影本等資料送漁船船籍直轄市、縣(市)政府 轉本會漁業署備查,漁船船籍屬高雄市籍者,逕送 本會漁業署。
- 5 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提報後,非經本會

同意不得任意修改。

- 6WCPFC公約水域或印度洋水域之冷凍大目鮪漁獲量速報總重量達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時,該水域之冷凍黃鰭鮪組漁船應改於每週二前(遇假日順延)以電傳向鮪釣協會通報上週之大目鮪及其他限額管制魚種漁獲重量及尾數,鮪釣協會再轉報本會漁業署備查。
- 7冷凍黃鰭鮪組漁船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 起,進入國內外港口後,應裝設本會指定之漁獲電 子回報設備,並經對外漁協測試合格,始得出港作 業;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進入國外 港口者,應檢附購置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之發票影本 報本會漁業署備查,始得繼續作業,並應於中華民 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裝設,且經對 外漁協測試合格。
- 8經核准赴 I A T T C 公約水域西經一百三十度至西經一百五十度,南緯五度至北緯十度間漁區作業之漁船,應裝設本會指定之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並經對外漁協測試合格,始得出港作業;經核准赴前並水域以外之 I A T T C 公約水域作業漁船,自後,此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進入國內外港口管、應裝設本會指定之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並經對外漁協測試合格,始得出港作業;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進入國外港口者,應檢附購置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之發票影本報本會漁業署備查,始得

繼續作業,並應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裝設,且經對外漁協測試合格。

9前二目以外漁船,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起,進入國內外港口後,應裝設本會指定之漁獲電 子回報設備,並經對外漁協測試合格,始得出港作 業;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進入 國內外港口者,應檢附購置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之發 票影本報本會漁業署備查,始得繼續作業,並應於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裝設,且經對外 漁協測試合格。

## (三) 漁獲物卸售及轉載管理

- 1漁船本船或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需進入國內外港口 卸下漁獲物進行銷售或庫存者,應依「卸魚聲明書 申報管理規定」相關規定辦理。本會漁業署必要時 得派員前往查驗。
- 2漁船不得將所捕漁獲物委託涉及洗魚或列名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名單之我國籍或外國籍運搬船進行轉載或卸魚。
- 3 VMS 斷訊未修復前,不得轉載。
- 4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延繩釣漁船不得於印度洋海域 進行海上轉載。

# (四)漁業證明書管理

1漁船捕獲之漁獲物因銷售需要,其所屬漁業人應依相關規定,向漁船船籍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會漁業署,申請相關魚種漁業證明書。

- 2漁業證明書僅供本船所捕之漁獲物銷售使用,不得提供他船使用,或本船漁獲物不得持他船所領漁業證明書銷售。
- 3魚貨加工處理後魚體重轉換成全魚重之轉換係數,如 附件七。
- 4當年度漁獲物經核准留艙者,應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 前完成轉運並申請漁業證明書,其當年度漁獲量未超 過單船限額者,且於當年度最後出港日起,至次年三 月三十一日前未曾進港或海上轉載者,得專案申請延 長至五月三十一日。
- 5漁船有交付轉運魚貨到港、進港或卸魚情事,漁業人 未依規定繳交作業情形紀錄表前,不予核發漁業證明 書。
- 6漁船所在水域冷凍大目鮪限額用罄後,不予核發該水域冷凍大目鮪漁業證明書。
- (五)漁船所捕獲魚貨委託商船或飛機運返國內銷售者,漁業人應依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並應於提貨前一週通知本會,必要時本會得會同海關人員進行魚貨查驗手續。
- (六)漁業人應善盡管理之責,漁船不得超額捕撈有限額管制魚種。單船或該船所在水域總大目鮪意外漁獲限額用罄時,如再有意外漁獲大目鮪時,應即拋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單船意外漁獲大目鮪超出限額四噸以上之漁船,當年度不得

再於南緯十五度至北緯二十度間之水域作業。

# 六、赴太平洋水域作業之漁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赤道以北水域作業之漁船,每年共同使用五百四十四公噸紅肉旗魚意外漁獲限額。意外漁獲限額用罄時,意外漁獲之紅肉旗魚應即拋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 (二)於WCPFC公約水域作業之漁船,以劍旗魚為主漁獲對象者,應將使用圓型鉤設備之購買項目、發票、運搬上漁船之照片及包含漁船船長與運送者雙方之簽收證明送本會經許可後,其每月單船劍旗魚漁獲量比例始得超過總漁獲量之百分之四十。
- (三)漁船漁獲無經濟價值或無使用價值之魚種如係活體, 應予釋放,並記載於作業情形紀錄表。
- (四)為避免危害海洋生物,禁止漁船在海上拋棄任何類型之塑膠垃圾。
- (五)在WCPFC公約水域內北緯二十三度以北作業之延 繩釣漁船,應至少運用二項避鳥措施,得裝設二條避 鳥繩,或裝設一條避鳥繩,另外於支繩加重、夜間投 繩、內臟丟棄管理、餌料染藍或深層投繩機中採用一 項;在WCPFC公約水域內南緯三十度以南作業之 延繩釣漁船,應至少運用二種避鳥措施,其中一種為 避鳥繩,另一種為支繩加重或夜間投繩,避鳥措施規 格如附件八。
- (六)赴南緯三十度以南、北緯二十三度以北、北緯二度至 南緯十五度,海岸線向西至西經九十五度及南緯十五

度至南緯三十度,海岸線向西至西經八十五度 I A T T C 公約水域 (如附件九)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應使用二種不同之避鳥措施,其中一種為避鳥繩,另一種為夜間投繩或支繩加重或動物內臟之丟棄管理或使用投繩機或餌料染藍,且避鳥措施之使用應符合 I A T T C 一 / 〇二之決議 (如附件十)。漁船應於赴上述水域作業十五日前,將所採行海鳥忌避措施及照片(包含至少二條避鳥繩運搬上漁船之照片)報所屬區漁會轉本會備查,方得前往作業。為達到減少漁船意外捕獲海鳥之目的,漁船在前述海域以外作業時,船員及漁業人儘量依「臺灣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國家行動計畫」採取適當忌避措施。

- (七)漁船於WCPFC公約水域之公海作業時,應接受我 國巡邏船及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國家所屬合格 登檢船舶之檢查員進行登臨及檢查。檢查員登船時, 漁船船長及船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1接受及方便經授權檢查員迅速且安全之登臨。
  - 2配合檢查員之檢查及訊問,包括配合提供漁船證照、 漁具、設備、航行測繪海圖、漁獲、漁獲記錄與報表 及任何相關文件。
  - 3不得攻擊、抵抗、恐嚇、干擾、或不適當的阻撓或延 遲檢查員履行其檢查任務。
  - 4 允許檢查員使用通訊儀器聯繫登檢船舶上船員、登檢船舶所屬國家當局及本會。
  - 5提供檢查員在漁船上生活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與

設備,包括食物及住宿。

- 6便利檢查員安全離船。
- (八)漁船於航經沿岸國或島國經濟水域時,除與該等國家 有漁業合作之漁船外,應將所有漁具收妥,不得有整 理漁具或漁業之行為。
- (九)漁船於進出庫克群島、法屬玻里尼西亞及吉里巴斯等國圍繞之封閉袋狀公海前,應依下列規定向WCPF C秘書處進行通報:
  - 1漁船於進入或離開庫克群島、法屬玻里尼西亞及吉里 巴斯等國圍繞之封閉公海(以下稱東邊袋狀公海)前 四十八小時(如於例假日進入或離開,應於例假日前 四十八小時),漁業人或船長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向W CPFC秘書處通報,包括漁船船名、漁船識別號 碼、預計進入或離開日期、預計進入或離開經緯度、 估計目前船上漁獲量及在東邊袋狀公海轉載與否:
- (1)填具進入或離開東邊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域通報表 (以下簡稱通報表)(格式如附件十一),直接傳送至 WCPFC秘書處,並副知本會漁業署。
- (2)填具通報表或口頭向漁船船籍所屬之漁業電台(以下 簡稱電台)通報,經由電台向WCPFC秘書處通 報,並副知本會漁業署。
  - 2漁船在進入或離開袋狀公海前二十四小時,須經WC PFC秘書處確認完成通報,始得進入或離開東邊袋 狀公海。
  - 3於東邊袋狀公海內目擊我國籍或其他國籍之漁船

- 時,漁業人或船長在離開東邊袋狀公海後十五天內填 具於東邊袋狀公海目擊報告(格式如附件十二)通報 本會漁業署。
- 4漁船於東邊袋狀公海作業,應保持與島國專屬經濟海 域距離五浬以上。
- (十)於太平洋(包含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之漁船,禁止捕撈、持有、轉載及卸售污斑白眼鮫(花鯊),並禁止捕撈、持有、轉載及卸下 WCPFC 公約水域內之平滑白眼鮫(黑鯊)(如附件十三),意外漁獲時,應即拋入海中,並將丟棄量及死亡或活存之狀態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 (十一)經核准當年度五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赴IATTC 公約水域西經一百三十度至西經一百五十度,南緯五 度至北緯十度間漁區作業之漁船,於作業期間除應遵 守其他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至西經一百三十度以東,南緯十五度至北緯十五度間水域作業。
  - 2應以旗魚類為主要漁獲對象。
  - 3漁船僅得於國內港口進出,出港前應配合漁具檢查, 支繩長度應在一百公尺以內,並使用圓型鉤及使用有 鰭魚為餌料。
  - 4 漁獲不得在國外港口轉載、卸售,亦不得從事海上轉載。
  - 5 漁船返港後應配合漁獲監卸、檢查。
  - 6配合本會漁業署裝設電子觀察員設備或派遣觀察員

登船。

(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非以鯊魚為 主要漁獲對象之延繩釣漁船禁止使用鯊魚繩(shark line)。

# 七、赴印度洋海域作業之漁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印度洋海域作業之漁船不得捕撈或持有狐鮫科鯊 魚(如附件十四)及污斑白眼鮫(花鯊)。意外漁獲 時,應即拋入海中,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獲量速報 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 (二)未經本會核准不得於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赴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東經六十五度以東之印度洋水域作業。
- (三)赴南緯二十五度以南水域作業漁船所使用避鳥措施,除避鳥繩以外,應自支繩加重或夜間投繩等措施至少再採用一種,並應符合印度洋鮪魚委員會一二/○六之決議(如附件十五)。漁船赴前述水域作業十五日前,應將所採行海鳥忌避措施及照片(包含至少二條避鳥繩運搬上漁船之照片)報所屬區漁會轉本會備查,方得前往作業。為達到減少漁船意外捕獲海鳥之目的,漁船在前述水域以外作業時,應依「臺灣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國家行動計畫」採取適當忌避措施。
- (四)漁船作業時,其漁具應明確裝設旗幟或雷達反射浮標(Radio Reflector Buoys)等裝置,以確認其作業位置及範圍;前述裝置應標識漁船編號或國際呼號。 八、本會基於國際漁業組織限制或管理需要,得於必要時限制

在各洋海域從事鮪類及類鮪類作業之延繩釣總船數時,應 優先考量下列項目:

- (一)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無違規紀錄。
- (二)於原作業海域之作業實績(依作業情形紀錄表或船位回報累計實際作業天數)。
- (三) 歷年作業情形紀錄表繳交情形。
- (四)已裝妥 VMS,且能自動回報至對外漁協之日數。
- (五)使用漁獲回報軟體並透過監控系統回報漁獲量至對 外漁協之日數。
- (六)曾接受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且配合度良好者。
- (七)配合標誌放流回報之件數。
- (八)國際漁業組織所訂定之限制或管理事項。
- (九)其他經本會公告事項。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命令漁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之港口接受檢查:
  - (一)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但未依指定之作業海域或指定 之捕撈對象魚種作業。
  - (二)未經核准載運本船以外漁獲物,或未經核准將本船 漁獲物供其他船舶載運。
  - (三)經認定有從事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業之虞。
  - (四)其他涉嫌違規作業,或漁獲量異常無法證明其來源。 前項漁船返航、進港、檢查等所衍生費用,由漁業 人自行負擔。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漁業人及船長收回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

者,得撤銷其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 (一)違反第四點第一款、第五點第一款第四目,違規捕 撈禁捕或未經許可捕撈之魚種。
- (二)違反第四點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 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對象或超出單船大目鮪限額。
- (三)違反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十二目、第七點第二 款,違規於未核准水域或資料浮標周圍作業。
- (四)違反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十四目,遮蔽、塗改 識別標誌或未依規定標識漁船。
- (五)未依第五點第一款第三目,將相關執照置於漁船上。
- (六)違反第五點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十三目,未遵守拒絕、規避或妨礙本會指派之觀察員或檢查員執行公務。
- (七)違反第五點第一款第九目、第六點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七點第一款,未遵守鯊魚捕撈相關限制事項。
- (八)未依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填寫、保留或提送作業相關報表;或未詳實填寫漁獲速報表,致實際卸魚量與漁獲速報量差異超出下列範圍者:
  - 1申請漁業證明書魚種(大目鮪、劍旗魚)超出百分之四十。
  - 2非漁業證明書魚種超出百分之五十。
  - 3總卸魚量超出百分之五十。
- (九)違反第五點第二款第七目至第九目規定,未依限裝設本會指定之漁獲電子回報設備逕行出港作業,或

- 未檢附購置漁獲電子回報設備發票影本備查。
- (十)違反第五點第三款第一目,未事先申請許可,擅自 進行卸魚。
- (十一)違反第五點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四款第二 目,未遵守漁獲物轉載及漁業證明書使用相關事項。
- (十二)違反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未遵守於太平洋水 域作業之限制事項。
- (十三)未依第六點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六點第三款,設 置避鳥措施。
- (十四)違反第六點第七款,未遵守 WCPFC 公海登檢規定。
- (十五)未依第六點第八款,無漁業合作時,航經他國經 濟水域未收妥或整理漁具。
- (十六)違反第六點第九款,進出東邊袋狀公海未通報, 或未填具船隻目擊報告。
- (十七)本會命令漁船限期返回指定港口,而未依限期返 回指定港口。
-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漁業人及船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點第一款第十目未備有除鉤器手抄網等工具。
  - (二)違反第五點第二款第二至四目,未依時限提送漁獲 速報、轉運或銷售資料;或未詳實填寫漁獲速報表, 致實際卸魚量與漁獲速報量差異於下列範圍者:
    - 1申請漁業證明書魚種(大目鮪、劍旗魚)超出二噸或百分之十,於百分之四十以下。

- 2非漁業證明書魚種超出四噸或百分之二十,於百分之五十以下。
- 3 總卸魚量超出十噸或百分之二十,於百分之五十以下。
- (三) 違反第六點第四款,於海上拋棄塑膠垃圾。
- (四) 違反第七點第四款,未依規定標識漁具。
- 十二、漁船意外漁獲限額用罄後,仍違規捕撈或持有漁獲限額 魚種,其超出單船意外漁獲限額未逾四噸者,將自該船下 作業年度之單船漁獲限額扣除超出限額之超捕量;超出其 單船漁獲限額逾四噸者,將自該船下一作業年度之單船意 外漁獲限額扣除超出限額之二倍超捕量,且依漁業法第十 條裁處。核處收回漁業執照之裁罰基準如下:
  - (一)超捕或持有有漁獲限額魚種,其超出單船意外漁獲限額四噸以上未滿八噸者,處收回漁業執照一個月,超出單船意外漁獲限額逾八噸以上未滿十二噸者,處收回漁業執照二個月,並以此原則類推。
  - (二)匿報漁獲相關報表,經查獲發現超捕漁獲限額者, 另加處收回漁業執照一個月。
- 十三、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他船進行整補或漁獲運搬事宜,並暫停核發該船相關漁業證明書及漁船捕獲不適 外銷漁獲返國內銷售證明函:
  - (一)受罰鍰處分尚未繳納完畢。
  - (二)未依限返港執行收回漁業執照處分。

漁船裝妥漁獲電子回報設備出港作業後未每日回報漁獲資料者,未回報日之漁獲不予核發相關漁業證明書。

- 十四、遮蔽或塗改漁船之識別標誌,除依漁業法第六十二條移 送法辦外,並依同法第十條裁處。
-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漁業法第六十條移送法辦外, 並依同法第十條裁處:
  - (一)提供本船申領之漁業證明書供我國籍他船或他國籍 漁船使用,或本船漁獲物持我國籍他船或他國籍漁 船所領漁業證明書銷售。
  - (二)未經核准載運本船以外漁獲物,或未經核准將本船 漁獲物供其他船舶載運。
  - (三)未經核准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
- 十六、提供本船申領之漁業證明書供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 漁船使用者,除依漁業法第六十條移送法辦,依同法第十 條裁處外,並將漁船名單送各國際漁業組織列為非法、未 報告、不受規範之漁船名單。
- 十七、本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四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 年一月一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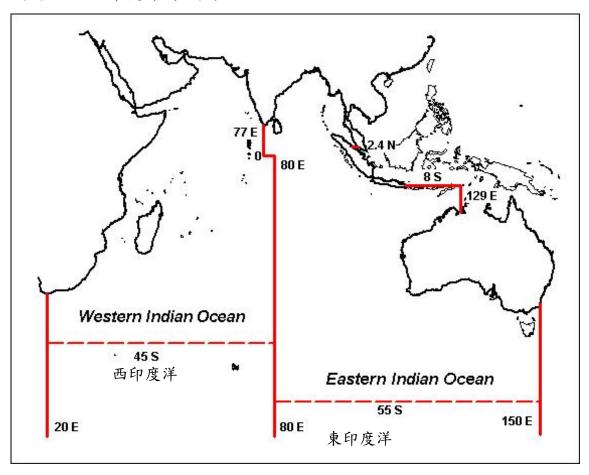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報 第 021 卷 第 071 期 20150422 農業環保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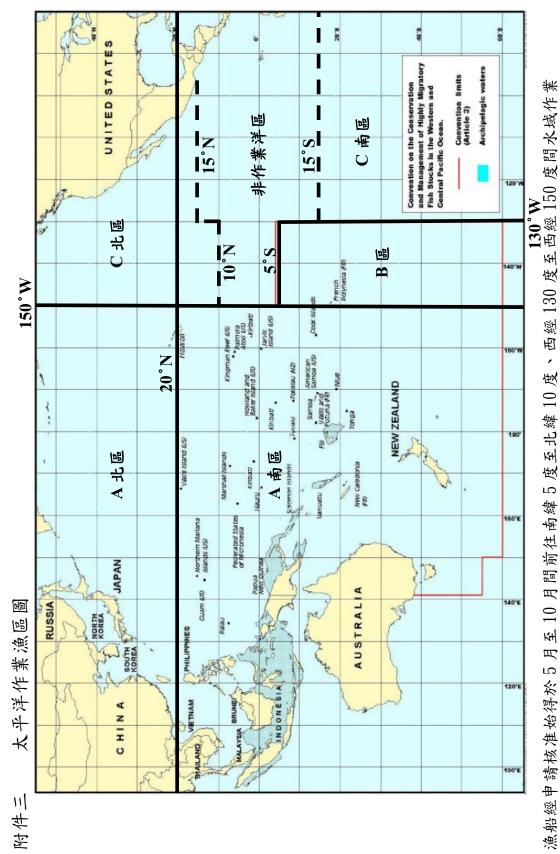
# 附件一

## 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申請書

漁船 統一編號	СТ —	中文船名			英文	船名		
	姓名或公司名						•	
22 米 1	稱及代表人							
漁業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電話							
	lele Til	□ARGOS		<b>க</b> ர் க	ħ.			
衛星通訊及船	機型	□INMARSAT		<del></del> 型	τ			
位回報設備	VMS 號碼							
	衛星電話號碼							
國外	名稱							
図介 代理商	聯絡人							
17年间	聯絡電話							
	□太平洋		)基地港	į.				
	□太平洋 A ±	七區、□太平洋			J.	月至	月	
作業水域	□太平洋 B 區	<del>2</del> <u>u</u>	預信	古作			Л	
	□太平洋 C d	上區、□太平洋	業其	月間				
	□印度洋	1	月至	月				
	□東印度洋、	□西印度洋					1 ±	/1
主漁獲 魚種	□黄鰭鮪 □長		魚 □鬼	頭刀 [	]旗魚		處理	□冰鮮
	□其他(請填幸	<u> </u>	<u> </u>				型態	□冷凍
年度	進出港港口		,	漁獲物			數量(/	公斤)
作業紀錄	(附進	出港紀錄)			(附:	漁獲交易	證明)	
1								
1								
2								
9								
3								
4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對外漁業合	作發展協會開	具漁業/	(已繳す	<b>ミ之 V</b>	MS 年度通	鱼訊費月	用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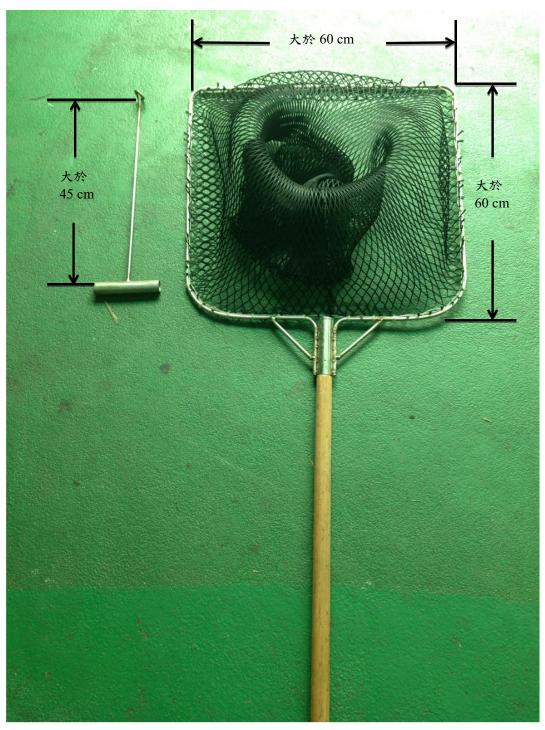
附件二 印度洋海域圖





、西經 130 度 至北緯 10 度 S 間前往南緯 田 10 HH 田 വ 漁船經申請核准始得於

附件四 海龜除鉤器 (de-hooker,左)及手抄網 (scoop net,右)



海龜除鉤器柄長不得少於四十五公分。 圓形手抄網網口直徑或方形手抄網網口邊長不得少於六十公分。

附件五未滿一百四	噸延繩釣作	業船隻漁獲量	量速報表	
#名:		作業洋區:□太平洋 N 北區、□太平洋 B 區、□太平洋 A 南區、		]太平洋 C 北區、□東印度洋]太平洋 C 南區、□西印度洋
		年 月 日		
魚類別	本期補獲量	(單位:公斤)	本期丟棄量	兼量
	重重	尾數	存活尾數	死亡尾數
□冰鮮(全魚重)				
今 				
(Dressed))				
= □ 水鮮(全魚重)				
頁黯淵 □冷凍(處理後魚重)				
長鰭鮹(全,魚重)				
□ 夫 總、 驻 (GG)				
創填魚(處理□去鰮、肚、頭、尾 (Dressed)				
後魚重) 二去鯛、肚、頭、尾及中骨				
(Filet)				
黑皮類魚(處 二去鰮、肚 (GG)				
理後魚重)				
紅肉類魚(處 □去鰮、肚 (GG)				
理後魚重)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黨魚類(處理後魚重)				
其他魚類				
每鳥				
海龜				
漁業人:	(統章)	船長:	填報日期:	
聯絡電話:	(草真:			

	壹 (單位:公斤	死亡尾數																									▶覺 (Filet
	本期丟棄量	存活尾數																									、頭、尾及中骨
		尾數																									小鯛、肚
報表	本期捕獲量	重量(單位: 公斤)																									(Dressed)、第3類為去鰓、肚
漁獲量 速	本	處理型態(依備註 請填1或2或3)																									禹
業船隻		魚種名 處請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剑旗魚	黑皮旗魚	红肉旗魚	鯊魚類	其他魚類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剑旗魚	黑皮旗魚	红肉蕉魚	鯊魚類	其他魚類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饍鮪	剑旗魚	黑皮旗魚	红肉旗魚	黨角類	其他魚類	(GG)、第2類為去鰓、肚、頭
<b>延 繩 釣 作</b> B		作業洋區		□太平洋 A 北區□, 5 元 / 4 元	□太半洋 V 南區□□	太十年 B 晒   よおぶのよ面	二人十年しお配コナガジのよう	□太十年し第四□●の事品	末宁及千  由日帝注	」四ザ及件	: · · · · · · · · · · · · · · · · · · ·	□太半洋 A 北區□: : - : - : - : - : - : - : - :	□太半洋 V 南區□ □	太十年   四	太米洋し北區  十ポポトル	□太十年し南匝□≒の命ぶ	果中厦洋  用的麻涂	」四げ及什	# # # # #	太平洋 A 北區    上京宗 / 土匠	太半年 N 南區   1-5% P G	大十年B間   上もぶり:同	太十年し北區	八十年し第四    毒印麻渓	木中久千   五印度洋		
<b>一百噸延</b> 年月日		船長姓名	·								L																第1類為去鰓、肚
未 <sub>日至</sub>	47 411 74	<b>凍船</b> 一編號																									7為三類,
<b>件</b> 六 年 月		船名																									備註:處理型態分為三類,第1類為
附		序號																									備註

# 附件七

# 三大洋鮪類魚貨加工處理後魚體重轉換成全魚重之轉換係數參考表

公式:全魚重=處理後重×轉換係數

7.15	<b>声四十</b> 1:	轉換係數							
<u>魚種</u>	處理方式	印度洋	太平洋	大西洋					
大目鮪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1.46	1.46						
大目鮪、黃鰭鮪	去鰓、肚 (GG)	1.16	1.16	1.13					
劍旗魚	去鰓、肚 (GG)		1.14	1.14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1.54	1.54	1.30					
	去鰓、肚、頭、尾及中骨		2.55						
	(Filet)								
除劍旗魚外之其	去鰓、肚 (GG)	1.54		1.16					
他旗魚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1.20					
黑鮪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1.16	1.16	1.25					
	去鰓、肚、頭、尾及中骨			1.67					
	(Filet)								
	其他			2.0					

附件八

#### WCPFC避鳥措施規格

## 1.避鳥繩 (南緯 30 度以南區域)

#### 1a) 總長度大於或等於 35 公尺之漁船:

- i、設置至少一組避鳥繩。在可能情況下,委員會鼓勵漁船在海鳥高豐度或活動時運用第二組避鳥繩。兩組避鳥繩應同時設置在投放主繩的兩側。倘運用兩組避鳥繩,餌鉤應被設置在兩組避鳥繩包覆的區域內。
- ii、應使用短或長飄帶的避鳥繩。飄帶應色彩鮮豔且各有長短。
  - 長飄帶之間距須少於5公尺,且長飄帶必須使用轉環與避鳥繩附掛以預防與 避鳥繩纏繞。使用之長飄帶長度需足以在無風情況下達到海面。
  - 短飄帶(長度大於1公尺)之間隔不應超過1公尺。
- iii、漁船所設置之避鳥繩應達成大於或等於 100 公尺之期望覆空範圍。為達成此覆空範圍,避鳥繩之最小長度為 200 公尺,且應在可能的情況下,附掛在漁船船 尾距離水面超過7公尺高之長桿。
  - iv、倘漁船僅運用一組避鳥繩,則避鳥繩應設置在沉降餌鉤的迎風面。

#### 1b) 總長度小於 35 公尺之漁船:

- i、使用長或短飄帶之單一避鳥繩,或僅應使用短飄帶:
- ii、應使用色彩鮮豔之長及/或短(長度超過1公尺) 飄帶,且應以下列間距設置:
  - 避鳥繩前55公尺之長飄帶間距須少於5公尺。
  - 短飄帶之間距不應超過1公尺。
- iii、長飄帶必須使用轉環與避鳥繩附掛,以預防與避鳥繩纏繞。使用之長飄帶長度 應在無風情況下達到海面。
- iv、漁船所設置之避鳥繩應達成75公尺之期望覆空範圍。為達成此覆空範圍,避鳥繩之最小長度為100公尺,且應在可能的情況下,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超過6公尺高之長桿。倘避鳥繩長度少於150公尺,避鳥繩尾端應繫有拖曳物致其覆空範圍能維持在下沉中餌鉤之上方。

V、倘使用兩組避鳥繩,兩組避鳥繩應設置在主繩反向的兩邊。

#### 2.避鳥繩 (北緯 23 度以北區域)

# 2a) 長飄帶:

- i、最短長度:100公尺。
- ii、須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迎風位置,使其能在鉤繩進入水面處 懸浮。
  - iii、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能維持在下沉中餌鉤之上方。
- iv、飄帶之間距須少於 5 公尺且需使用轉環,飄帶之長度應足夠長以儘可能地接近 水面。
  - V、倘運用兩組(亦即一對)避鳥繩,兩組避鳥繩應設置在主繩反向的兩邊。

### 2b) 輕飄帶:

- i、須附掛在漁船船尾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迎風位置,使其能在鉤繩進入水面處 懸浮。
- ii、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能維持在下沉中餌鉤之上方。
- iii、飄帶最低長度為30公分且其間隔應少於1公尺。
- iv、倘運用兩組(亦即一對)避鳥繩,兩組避鳥繩應設置在主繩反向的兩邊。

#### 3.夜間投繩:

- i、海上日落後至海上日出前禁止投繩。
- ii、海上日落及日出之定義係依航海曆相關緯度、當地時間及日期等表格資料。
- iii、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不應違反安全及航行之最低標準。

## 4.支繩加重:

- i、 必須有下列之最低加重規格:
  - 鉤繩 0.5 公尺內應有超過 40 公克之鉛重;或
  - 鉤繩1公尺內應有超過45公克之鉛重;或
  - 鉤繩 3.5 公尺內應有超過 60 公克之鉛重;或
  - 鉤繩 4 公尺內應有超過 98 公克之鉛重。

## 5.內臟丟棄之管理:

- i、 投繩或揚繩時禁止丟棄內臟;或
  - ii、在船隻投繩/揚繩之另一側策略性丟棄內臟,以積極鼓勵鳥類遠離掛有餌料之 釣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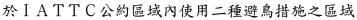
## 6.餌料染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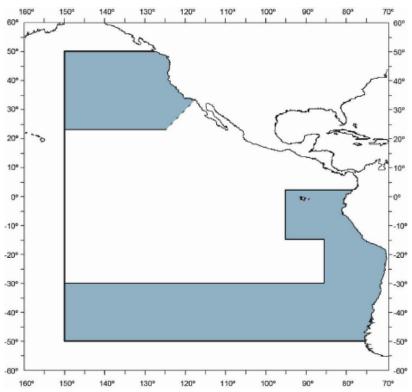
- i、倘運用餌料染藍,餌料必須在完全解凍情形下染色。
- ii、委員會秘書處應發放一標準化之色版。
- iii、所有餌料須依色版色度加以染色。

## 7.深層投繩機

必須比未使用投繩機更深放釣鉤方式裝設投繩機,且多數釣鉤應至少達100公尺之深度。

# 附件九





應至少採用二種減少海鳥混獲減緩措施之區域(陰影部分):北緯23度以北(墨西哥管轄水域除外)及南緯30度以南,以及北緯2度海岸線向西至北緯2度-西經95度,向南至南緯15度-西經95度,向東至南緯15度-西經85度,向南至南緯30度所包圍之區域。

附件十

### 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

### 第82屆年會(2011年7月4日至8日於美國加州拉荷雅)

## C-11-02 減緩捕撈 I A T T C 所涵蓋魚種對海鳥衝擊之決議

聚集在美國加州拉荷雅之第82屆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會議:

體認到在東太平洋 (EPO) 發現些受威脅及瀕危之海鳥種群;

瞭解到在EPO某些區域作業之延繩釣漁業已知出現海鳥之混獲;

注意到安地瓜公約呼籲對屬於同一生態系且受捕撈魚類資源所影響之物種,通 過養護管理措施及建議;

重申履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國際行動計畫(IPOA-Seabirds)的重要性;

憶及負責其他海域之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已通過措施減緩延繩釣漁業對海鳥 之意外捕獲;

相信漁業觀察員計畫能大幅增加對海鳥與漁業互動範圍之瞭解,並評估海鳥混獲減緩措施能如何作最有效的應用;

考量 IATTC 的工作,包括2009年5月11日召開之IATTC海鳥技術會議,證實綜合不同的減緩措施對減少海鳥混獲遠較使用單一措施有效;

注意到減緩延繩釣漁業混獲海鳥之科學研究證明,措施之功效取決於漁船類型、季節及出現之海鳥種類;及注意到有效的減緩措施能減少餌料的損失,並因此增加漁獲量;

## 同意;

1. 各會員及合作非會員 (CPCs) 應向 I A T T C 報告其對 IPOA-Seabirds之執行,包括若適當,其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國家行動計畫之狀況。

2. CPCs應要求使用液壓、機械或電器系統之全長20公尺以上捕撈 I A T T C 涵蓋魚種之延繩釣漁船<sup>1</sup>,在EPO北緯23度以北(如 I A T T C 第81屆會議記錄所描述及附錄一地圖所顯示,墨西哥管轄水域除外)及南緯30度以南,以及北緯2度海岸線向西至北緯2度-西經95度,向南至南緯15度-西經95度,向東至南緯15度-西經85度,向南至南緯30度所包圍區域(見附錄一)內,至少使用表一中所列的二種減緩措施,其中包括至少一種位於 A 欄。漁船不應採用 A 欄及 B 欄內相同的減緩措施。

<sup>&</sup>lt;sup>1</sup>使用舷外馬達驅動的船舶不受本決議之規範。

#### 表一:減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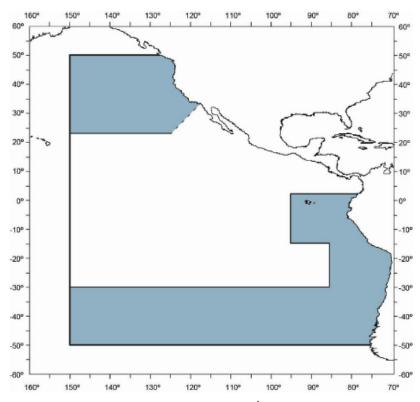
A 欄	B 欄
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²	驅鳥繩³
夜間投繩且最低甲板照明	支繩加重
驅鳥繩	餌料染藍
支繩加重	深層投繩機
	水下投繩導管
	內臟排放管理

- 3. 鼓勵有延繩釣漁船在前述第 2 點區域外之 EPO 作業的 CPCs, 自願採用表一所 列至少一種之減緩措施。
- 4. 措施之最低技術標準列於附錄二,並得基於第6點及第11點之研究及評估予 以修訂。
- 5. CPCs 應於 2011 年 9 月 1 日前,並於其後逐年通知 I A T T C 其國籍漁船為 履行本決議所計畫採用之減緩措施。
- 6. 鼓勵 CPCs 共同及個別進行研究,特別是針對支繩加重的規格,以進一步發展 及改善減緩海鳥混獲之方法,包括延繩釣揚繩過程中所使用之措施,並應將自 該類努力所獲得之任何資訊提交IATTC。更佳的是,研究應在措施適用之 水域及漁業進行。
- 7. CPCs 應逐年提供 I A T T C , 其從事漁業之國籍船舶與海鳥互動之任何可得 資訊,包括混獲海鳥數量及海鳥種類等細節,以及所有來自觀察員或其他監控 計畫之可得相關資訊。
- 8. 基於蔥集海鳥與延繩釣漁業互動資訊除其他外之目的,鼓勵 CPCs 建立國家計 畫,派遣觀察員登上懸掛其船旗或於其水域內作業之延繩釣漁船。
- 9. 鼓勵 CPCs 採取措施,以確保延繩釣作業捕獲的活存海鳥以最佳狀態予以放 生,並儘可能以不危及海鳥生命之方式除去鉤子。
- 10. CPCs 應對其全長 24 公尺以上之延繩釣漁船不遲於 2011 年 9 月 1 日,全長少 於 24 公尺之延繩釣漁船不遲於 2012 年 9 月 1 日 , 開始實施此決議。最適合於 全長少於 24 公尺漁船使用措施之技術規格,應由混獲工作小組、科學諮詢次委 員會(SAC)及 IATTC 科學職員加以考量。

2 本措施僅能適用於北緯 23 度以北地區,除非研究證明在南緯 30 度以南區域亦具有效 用。倘採用 A 欄之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措施,此將被計算為採用 2 種減緩措施。 <sup>3</sup> 倘 A 欄及 B 欄皆選用驅鳥繩,此等同於同時運用兩組(亦即一對)驅鳥繩。

- 11. 本決議在 EPO減少海鳥混獲之功效,包括列於表一之減緩措施、施行區域及依據本決議通過之最低技術規格,應考量混獲工作小組、SAC及 I A T T C 科學職員之科學建議,加以檢視及作可能之修訂。
- 12. 混獲工作小組及SAC亦將考量是否有需要將此決議延伸至在EPO作業的其他船隊。
- 13. 本決議取代 I A T T C 第 05-01號決議。

### 附錄一



EPO 內應至少採用二種減少海鳥混獲減緩措施之區域<sup>4</sup> (陰影部分):北緯 23 度以北(墨西哥管轄水域除外)及南緯 30 度以南,以及北緯 2 度海岸線向西至北緯 2 度-西經 95 度,向南至南緯 15 度-西經 85 度,向南至南緯 30 度所包圍之區域。

<sup>4</sup>本地圖僅供說明目的使用。

附錄二

#### A 欄減緩措施規格

### 1. a. 驅鳥繩

- i. 最低長度:100 公尺。
- ii. 須附掛在漁船船艉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投繩位置迎風處。
- iii. 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維持在下沉中餌鉤之上方。
- iv. 飄帶間距應少於 5 公尺並使用轉環,且長度足以儘量接近水面。
  - v. 倘驅鳥繩短於 150 公尺,則須於末端附掛拖曳物使其覆空範圍維持在下沉中餌 鉤之上方。
- vi. 若使用二組(即一對)驅鳥繩,二組驅鳥繩應配置於幹繩二側彼此相對。

### b.驅鳥繩 (輕飄帶)

- i. 驅鳥繩最低長度:100 公尺或漁船全長之 3 倍。
- ii. 須附掛在漁船船艉距離水面最低 5 公尺之投繩位置迎風處。
- iii. 須附掛使其覆空範圍維持在下沉中餌鉤之上方。
- iv. 飄帶間距應少於 1 公尺且最低長度為 30 公分。
- v. 若使用二組(即一對)驅鳥繩,二組驅鳥繩應配置於幹繩二側彼此相對。

#### 2.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

- i. 由船右舷或左舷投放幹繩,並盡可能遠離船艉(至少 1 公尺),倘使用投繩機, 則必須裝設在船艉前方至少 1 公尺處。
- ii. 當海鳥出現時,投繩機運轉應確保幹繩以較鬆弛方式投放,使餌鉤維持在水面下。
  - iii. 使用驅鳥簾須
- 投繩機後之長桿至少需 3 公尺長;
- 該長桿前方 2 公尺處至少須附掛 3 個主飄帶;
- 主飄帶之最小直徑為 20 公釐;
- 附掛在主飄帶之支飄帶,其長度應足以在無風情況下,可在水面拖曳,其最小 直徑為 10 公釐。

#### 3.夜間投繩

- i.當地日出至日落後 1 小時之間禁止投繩。
- ii.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但應注意安全及航行規定。

#### 4.支繩加重

- i.應遵守下列加重之最低規格:
- ii.加在所有支繩之重量最低應達 45 公克,且有下列選項:
  - 在距離魚鉤 1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少於 60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鉤 3.5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60 公克且少於 98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鉤 4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98 公克。
    - B 欄減緩措施規格
    - 1. 支繩加重
- i. 應遵守下列加重之最低規格:
- ii.加在所有支繩之重量最低應達 45 公克,且有下列選項:
  - 在距離魚鉤 1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少於 60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鉤 3.5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60 公克且少於 98 公克;或
  - 在距離魚鉤 4 公尺內加重之重量多於 98 公克。
    - 2. 餌料染藍
- i. I A T T C 秘書處應發放標準化之色版。
- ii.所有餌料須依色版色度加以染色。
  - 3. 內臟排放管理

### i.二者擇一:

- 投繩及揚繩時禁止排放內臟;或
- 於船舶投繩/揚繩之另一側策略性排放內臟,以積極鼓勵海鳥遠離餌鉤。

WCPFC Eastern High-Seas Pocket Special Management Area Entry or Exit Report 進入或離開東邊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域通報表

			Flag: Taiwan
(中文)		Tel 聯絡電話	
「// Name 馮船布稱 (英文)		Fax 傳真號碼	
Transshipment in EHSP 在袋狀公海轉載	□ Yes 是 □ No 否	F/V ID (WIN Number) 漁船識別號碼	
Anticipated Date/Time			Entry 進入 🗌
損酐進入或鄰隔日期久時间	lime(時) Month(月) Year(年)	Anticipated Point of	Lat 釋度· S Long 經度: W
Local time 當地時間	Exit 離開	Dilli J/DX1 f 2551 法 公 书 整 目 4 更	Exit 離開
Taiwan time 臺灣時間 🗌		19 = 1 年 人 以 毎 用 1 4 重	Lat 緯度: S
GMT 格林威治時間	Month(月) Year(年)		Long 經度: W
Estimated Catch Onboard 估計目前船	計目前船上漁獲量		
Species 魚種	Weight (Kg) 重量	Species 魚種	Weight (Kg) 重量
Yellowfin Tuna (YFT) 黃鰭鮪		Swordfish (SWO) 劍旗魚	
Bigeye Tuna (BET) 大目鮪		Shark (SHK) 鯊魚	
Albacore (ALB) 長鰭鮪		Others (OTH) 其他	
Skipjack (SKJ) 正鰹		Total (TOT) 總重	

第 021 卷 第 071 期 20150422 農業環保篇

行政院公報

附件十二

其他 WCPFC Eastern High-Seas Pocket Special Management Area Sighting Report Operation 作業 Transship 轉載 Cruise 航行 0thers 所目擊的漁船識別號碼 F/V ID (WIN Number) Vessel Activity Estimated Speed 東邊袋狀公海目擊報告 漁船活動 預估船速 S  $\geq$ 其他 Tuna Longliner 鮪延繩釣 Carrier Vessel 運搬船 Year 年 Day A Purse Seiner 圍網 Long 經度: Lat 緯度: □0thers Month 月 Time 時 Location of sightings Date of Sighting Vessel Type 目擊時間 目擊地點 漁船類型

行政院公報 第 021 卷 第 071 期 20150422 農業環保篇

# 附件十三、污斑白眼鮫

## 污斑白眼鮫



污斑白眼鮫(花鯊) Oceanic whitetip shark (Carcharhinus longimanus) 特徵:尾鰭下葉短,上下葉不對稱,具臀鰭,眼小,部分鰓裂在胸鰭上方,第一背鰭及胸鰭末端鈍圓。

# 平滑白眼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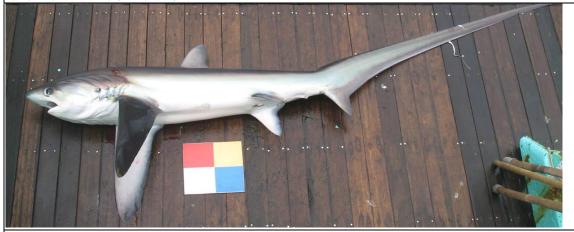
平滑白眼鮫(黑鯊)Silky shark (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

特徵:尾鰭下葉短,上下葉不對稱,具臀鰭,眼小,部分鰓裂在胸鰭上方,第 一、二背鰭間具隆脊,吻長而尖窄,第一背鰭起點在胸鰭之後。 行政院公報 第 021 卷 第 071 期 20150422 農業環保篇

# 附件十四、狐鮫種類



深海狐鮫(大目午仔、鯊娘仔)



淺海狐鮫(小目午仔、鯊娘仔、午仔)



狐鮫特徵:尾鰭上葉特長,長度占全長的一半。

### 附件十五

### 12/06 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決議

###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憶起第10/06號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決議,尤其係其第8點條文規 定;

承認有必要強化機制以保護在印度洋之海鳥,並使之與ICCAT最遲於2013 年7月生效之措施協調一致;

考慮到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減少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之國際行動計書 (IPOA-Seabirds);

注意到IOTC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為,同意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WPEB)在其2007年、2009年及2011年報告中所述減緩與海鳥互動之措施;

認知到迄今部份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稱為「CPCs」)已確認其對國家海鳥行動計畫之需要,並已完成或接近完成的階段;

體認到全球對有些海鳥的關切,尤其是已瀕臨滅絕威脅之信天翁及海燕;

注意到2001年6月19日於坎培拉開放簽署之信天翁及海燕保育公約已生效;

注意到IOTC及CPCs之最終目標為達成IOTC管轄漁業之無海鳥混獲,特別是延繩釣漁業中受威脅之信天翁及海燕;

記住在其他鮪延繩釣漁業進行的研究顯示,減緩海鳥意外混獲措施顯著增加目標魚種的漁獲量在經濟上有效益;

依據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 1. CPCs應分種記錄海鳥意外混獲的資料,特別是透過第11/04號決議之科學 觀察員,並每年報告該等資料。觀察員應盡可能拍攝漁船捕獲海鳥的照 片,並將之傳送予國內的海鳥專家或IOTC秘書處,以確認其識別。
- 2. 尚未完全執行第11/04號決議第2點條款所列IOTC區域性觀察員計畫的 CPCs,應透過漁獲日誌報告海鳥之意外混獲,倘可能的話應包括種類的 細節資料。
- 3. 作為年度報告的一部份,CPCs應向委員會提供其如何執行本措施之資訊。
- 4. CPCs應尋求在所有漁區、季節及漁業透過使用有效之減緩措施,在適度 考量船員安全及減緩措施可行性下,以達成減少海鳥混獲的程度。
- 5. CPCs應確保所有於南緯25度以南水域作業之延繩釣漁船,至少採用表1 所列三種減緩措施中的二種。視適當且符合科學建議,此等措施應當考 慮在其他區域執行。

- 6. 依據第5點所採用之減緩措施,應與表1所述措施之最低技術標準相符。
- 7. 驅鳥繩之設計及部署,應當符合附錄1所述之額外規格。
- 8. 科學次委員會,特別是基於WPEB之工作及CPCs所提供資料,至遲於2016 年委員會會議將分析本決議對混獲海鳥之影響。其應基於迄今本決議運 作之經驗,及/或對此議題進一步的國際調查、研究或最佳實踐之建議, 向委員會建議任何所需的修訂,俾本決議更有效。
- 9. 委員會在本決議生效前,應當在休會期間舉辦研討會以促進其實施,特別是針對如何解決對安全及實用性的顧慮。CPCs應確保漁民對此等措施的安全性及實用性進行試驗,俾於研討會中檢視以解決其顧慮,並確保其有條理地實施,包括訓練及適應此等措施。若有需要說明釣繩加重措施的科學、理論及 應用,應當舉行第二次研討會。
- 10. 本決議應於2014年7月1日生效。
- 11. 自2014年7月1日起,第10/06號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混獲海鳥之決議及 第05/09號海鳥意外死亡之建議,由本決議取代。

# 表1: 海鳥減緩措施

35.46.33.3	1.1.15	10 16 T D
減緩措施	描述	規格要求
夜間投繩 且甲板燈 光減至最暗	海日止板維持程出間。光最色光,	海上日出及日落之定義係依航海曆相關緯度、當地時間及日期等表格資料。最低程度的燈光不應當違反安全與航行之最低標準。
驅鳥繩	在期驅止支糧應總為。	對長度大於或等於35公尺之漁船:  至少設置1條驅鳥繩,倘實務上可行,鼓勵漁船於海鳥高度密集或活動區域使用第2條驅鳥
釣繩加重	投繩前在支 繩上部署加 重物。	釣鉤 1 公尺內附加之重量應超過 45 公克,或; 釣鉤 3.5 公尺內附加之重量應超過 60 公克,或; 釣鉤 4 公尺內附加之重量應超過 98 公克。

# 附錄1 設計與部署驅鳥繩之補充指導方針

### 前言

設置驅鳥繩之最低技術標準詳見本決議表1,不在此複述。此補充指導方針係為協助延繩釣漁船準備及執行驅鳥繩規範所設計。儘管此指導方針內容已相當詳盡,但仍鼓勵透過實驗改善本決議表1所規定驅鳥繩之功效。此指導方針已考量到環境及作業上之可變因素,如天氣狀況、下鈎速度及船舶大小,此等因素皆影響驅鳥繩對防範海鳥啄食餌料之績效及設計。驅鳥繩之設計及使用可考量此類可變因素而改變,但不得損及驅鳥繩的效能。驅鳥繩設計之持續改善是可以預期的,因此未來本指導方針亦應加以檢討。

## 驅鳥繩之設計(見圖1)

- 1. 水面下之驅鳥繩部份繫上適當的拖曳設備,可增加覆空範圍。
- 水面上之繩段部份應夠輕,致無法預測繩索之移動,避免海鳥熟悉該移動,同時也應當夠重,避免繩索被風吹偏。
- 3. 驅鳥繩應最好以堅固之筒形轉環繫於船身,以降低繩索糾纏。
- 4. 飄帶應使用顏色鮮豔且能產生不可預測及栩栩如生動作之材料製作(例如堅固並套上紅色聚氨酯橡膠管之細繩),懸掛於堅固三向轉環(降低糾纏機率)並繫於驅鳥繩上。
- 5. 每組飄帶應由兩條或更多的裙帶組成。
- 6. 每對飄帶應當用夾子使之可拆卸,讓繩索之裝載更具效率。

#### 驅鳥繩之部署

- 驅鳥繩應懸掛於船上之固定桅桿上。鳥繩桿設置高度越高越好,使驅鳥 繩能在與船尾保持適當距離下保護魚餌,且不會與漁具糾結。鳥繩桿高 度越高越能保護魚餌。舉例來說,高於水面7公尺之鳥繩可保護約100公 尺遠之餌料。
- 2. 倘漁船僅使用一條驅鳥繩,驅鳥繩應部署於沈降餌的上風處。倘餌鈎置於船尾外側,繫於船身之飄帶繩應位在投餌側船舷外數公尺。倘漁船使用兩條驅鳥繩,餌鈎應部署於兩條飄帶覆空區域內。
- 3. 鼓勵部署多組之驅鳥繩,以加強防範海鳥啄食餌料。
- 4. 由於驅鳥繩可能會斷裂及打結,因此船上應攜帶備用鳥繩,以替換損壞 之繩索並確保漁船作業不間斷。倘延繩釣浮球與水中之飄帶繩糾結或纏 繞,應讓飄帶繩脫離驅鳥繩,俾安全及作業問題可降至最低。
- 5. 當漁民使用投餌機 (BCM) 時,應以下列方式確保驅鳥繩及投餌機之協調性: i) 確保BCM直接投餌至驅鳥繩保護範圍內,及ii) 當使用一台可投

餌至左右兩舷之BCM (或多台BCM) 時,應當使用2條驅鳥繩。

- 6. 倘漁民以手拋支繩,應確保餌鈎和捲成圈的支繩在驅鳥繩的保護下拋 出,避免推進器引發之亂流降低沈降速率。
- 7. 鼓勵漁民裝設手動、電動或油壓起繩機,以增進驅鳥繩放設及回收之容 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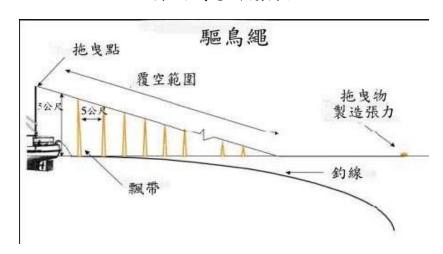


圖1 驅鳥繩之概要圖示